

<<社会正义视角下的税务管理目标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社会正义视角下的税务管理目标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9526866

10位ISBN编号：7509526868

出版时间：2011-2

出版时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一

作者：杨森平

页数：176

字数：17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社会正义视角下的税务管理目标研究>>

内容概要

《社会正义视角下的税务管理目标研究》从税收产生的本质说起，论述了税收、税务管理与国家的关系，进而指出税务管理的目标有着不同的级（层）次性，只有把税务管理目标级次的分析放在主要位置上，才能阐明税务管理各级（层）目标，从而为制度设计与安排提供依据。

书籍目录

1 绪论

1.1 本书的研究背景与意义

1.2 相关研究文献综述

1.2.1 国外的研究文献综述

1.2.2 国内的研究文献综述

1.3 研究方法与基本结构

1.3.1 研究方法

1.3.2 基本结构

1.4 创新点、重点、难点

1.4.1 创新点

1.4.2 研究的重点

1.4.3 研究的难点

2 税务管理：秩序、公平与正义

2.1 概念界定与阐述

2.1.1 税务管理

2.1.2 秩序

2.1.3 公平

2.1.4 正义

2.1.5 社会正义

2.2 概念辨析

2.2.1 公平与正义

2.2.2 效率与公平

2.2.3 效率与正义

2.2.4 秩序、公平与正义

2.3 税务管理中的正义

2.3.1 观念依据

2.3.2 理论依据

2.4 小结

3 税务管理目标：传统与变迁

3.1 国家与税务管理：从税收产生的本质谈起

3.1.1 税务管理的概念

3.1.2 税务管理的必要性

3.1.3 税务管理的功用

3.1.4 税务管理的内容

3.1.5 税务管理的原则

3.1.6 税务管理的法律依据

3.1.7 税务管理的方法

3.2 最初的税务管理目标：寻求秩序

3.3 重估税务管理目标：现代意识的觉醒

3.3.1 “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3.3.2 “公平优先兼顾效率”

3.4 小结

4 税务管理制度目标变迁的中外语境

4.1 税务机构设置和税收征管范围划分

4.1.1 税务机构沿革

- 4.1.2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 4.1.3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税收收入划分
- 4.2 计划经济时期的税务管理目标
- 4.3 经济转型期的税务管理困境
 - 4.3.1 目标方面
 - 4.3.2 征管制度方面
 - 4.4 经济转型期税务管理中的制度困境
 - 4.4.1 制度设计上
 - 4.4.2 制度运行上
-
- 5 税务管理目标及其制度设计的中国之路
- 6 中国税务管理目标及其制度设计的超越：走向正义
- 7 结论与思考
- 参考文献
-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利得以实现的重要保障。

我国税收领域中长期以来存在的“重实体、轻程序”的思想，是造成税务争议和税务侵权的主要原因。

当前税务执法中存在着执法不当、执法不公和执法不严等诸多问题，执法不当主要表现为擅自改变税款入库级次、越权审批延期缴纳税款、错误执行税收政策、征管稽查档案不全、执法文书使用不规范等，执法不严主要表现为以补代罚、以罚代刑。

执法不公问题也比较突出，如执法过程中存在着吃、拿、卡、要、报的现象，以及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的现象，尤其在程序执法上问题更突出：进行税务检查时，不按规定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在进行扣押查封时，未开具查封扣押证以及查封扣押清单，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前，未履行陈述申辩程序，作出税务行政处罚时，未按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不告知当事人听证、复议和起诉的权利以及时效性。

故在税收征管程序中，应通过制定和完善税法通则、税收征管法以及其他行政程序性税收法律法规，对凡是牵涉影响税务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具体的税务行政行为，都应当为其提供正当程序保障，主要是程序公开制度、程序公平制度、程序理性制度和程序效率制度。

强化为纳税人服务，增强程序抗辩性、保障纳税人的知情权等程序性权利，确保最低限度的执法公平。

b. 纳税人权利救济过程中的程序正义。

无救济则无权利，一项无法诉诸税收制度保护的权力，实际上就不成为权利。

在目前的税务管理中，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地位不平等，税务机关相对于纳税人来讲处于相对强势地位，税务机关在进行税收征收，以及进行税收处罚时，这种征税权力容易被扩张滥用，同时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在对税法规范的理解方面不可能完全一致，极易发生争议。

故必须构建一套救济制度，不仅可以限制、规范税务机关的征管权，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不受具体的税务行政行为的伤害，确保国家征税权的实现，同时还可以解决纳税人与税务机关之间的争议。

如果说税收征管程序对税务机关活动是一种事前制约，那么救济制度则是对税务机关这一活动的一种事后监督。

在税收征管过程中主要有两种救济途径——行政救济与司法救济，前者主要是税务行政复议，后者主要是税务行政诉讼。

税收征管法规定纳税人在同税务机关发生争议时，必须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先缴清税、滞纳金，然后再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最后才能寻求司法救济。

编辑推荐

《社会正义视角下的税务管理目标研究》是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